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回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回購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及/或義務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702,509,176 (99.82%)	1,288,021 (0.18%)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3,977,056股，其中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44,978,65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59%）。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俞建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38,998,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1%。俞建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共有778,797,197股股份就決議案投票，其中75,000,000股股份由俞建秋先生的聯繫人時建有限公司投下，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票數應當放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時建有限公司自有關決議案就75,000,000股股份所投票數並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上述投票表決結果詳情並不包括有關票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俞建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